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出席人員：劉委員景寬、周委員燦德、謝委員進南、韓委員育霖、王委員維賢、黃委員義佑、謝委員建台、蔡委員憲唐、劉委員維琪（請假）、許委員立明（請假）、吳委員盟分（請假）、鄭委員再興（請假）、翁委員朝棟（請假）、李委員思嫻（請假）

列席人員：陳副校長英忠（請假）、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黃教務長心雅、楊學務長靜利（王副學務長俊傑代）、薛總務長憲文（請假）、邱中心主任日清（請假）、周研發長明奇、林執行長宗賢（周研發長明奇代）、郭國際長志文、范處長俊逸（王組長美惠代）、溫處長志宏（曾主任景濱代）、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主任麗娜、盧主任貴美、李院長賢華（張教授詠斌代）

記錄：郭玉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6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工作報告：

- 一、下(107-01)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 二、106 年 11 月 0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 106-107 年度部份委員異動名單（P15）：**洽悉。**
- 三、「107 年度預算案及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報告。（主計室）：**洽悉。**

四、本校受贈收入報告。(校友服務中心)：洽悉。

◎主席及委員意見摘要：

1.建議校友服務中心可考慮聘用專業經理人，給予彈性薪資提供績效獎勵來推動募款業務。外勤推動募款之經理人每年固定基本薪資，另視當年業績情形給予業績獎金。

(黃義佑委員)

2.募款應有主題(如圖資 11F 修繕、乘風萬里及西灣圓夢等專案)，有目標能帶動較多的校友捐贈。(謝進南委員)

3.①專業經理人聘任：其薪資應包含基本薪資及業績獎金；業績獎金之比例，才是吸引優秀人才的誘因。②募款主題之設定：學校可討論較具意義或代表性的主題，設計文案、架設網站供校友「認養」及瞭解資金用途。

(周燦德委員)

4.①請研擬專業經理人聘用之行政程序，如能達成募款績效，給予一定比例之績效獎勵很合理。②募款主題：請藝文中心和校友服務中心討論，將逸仙館裝修改善工程專案募款計畫相關訊息公開於網頁。(鄭英耀主席)

五、本校投資績效報告。(秘書室)：洽悉。

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邁頂辦公室)：洽悉。

七、「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洽悉。

◎主席及委員意見摘要：

1.在撰寫高教深耕計畫時可多著墨產學績效成績卓越之呈現。  
(黃義佑委員)

2.請研發處確認黃委員建議之高教深耕計畫內容。(鄭英耀主席)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擬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金額約 4,660 萬元，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七項規定(附件 1-1)，業經校長核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本校 106 年度以自籌收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原編列 1 億 3,840 萬 1,000 元，惟為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及響應綠色潔淨能源應用，活化學校屋頂空間，增加其使用經濟效益，並降低屋頂熱效應，減少屋頂的溫度，提升節能效益及頂樓舒適度，建置太陽光電工程約計 3,560 萬元；另為改善教學環境基礎設施及配合 106 年本校主辦正興城灣盃，修繕游泳池及網球場，以提供比賽及後續教學活動使用約計 1,100 萬元，以上採購及建置經費由營運資金支應總計約 4,660 萬元，致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預估數合計將達 1 億 8,500 萬 1,000 元，較原編列可用預算數 1 億 3,840 萬 1,000 元，預估超支 4,660 萬元，年度超支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併決算辦理，明細詳「自籌收入經費補辦預算數額表」(附件 1-2)。
- 三、議程附件：  
附件 1-1：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附件 1-2：自籌收入經費補辦預算數額表。

**決議：通過，預估超支金額待年度結算後依實際支出併決算辦理。**

◎委員意見摘要：

宜了解經濟部能源局對綠能屋頂之補助方案。(周燦德委員)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因應校內組織調整及勞基法規定，故重新檢視修正旨揭管理要點以符合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經理人工作範疇：新增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業務。
  - (二) 經理人員聘用流程：修正專案副理以下層級人員得免送人評會審議，簽請校方同意後起聘。
  - (三) 經理人員解聘依照本校產學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辦理。
  - (四) 管理職經理人之管理加給：新增各組/中心管理職經理管理加給。
  - (五) 調整薪資之給表：調整 9 等職稱為助理組長/主任，每級級距下調為 2,000 元。
- 三、本案通過後，公告後實施(管理加給部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2-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2-2：本要點修正草案。
  - 附件 2-3：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

- 一、本案退回，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請向教育部確認有關刪除標題「產學合作經營管理」文字，是否妥適。
  - (二) 請重新檢討「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職級表。

###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完善校園創新創業生態，鼓勵本校師生與校友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將校園原生技術及創意加速轉譯進而衍生新創事業，特設立「1 億元創新創業基金」，並訂定旨揭要點。
- 三、委員建議及本處回覆如下：
  - (一) 主計室：建議補助與投資情形應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處回覆：同意新增第九點：「本基金補助或投資情形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 (二) 教務處：建議參考 UCSD 納入補助「社會創新基金」面向，培育本校師生發展創新創意，不強求短期成立公司。  
本處回覆：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成為中山貨櫃創業團隊，並接受創業中心創業輔導」，刪除補助團隊應於一年內成立公司之規定。
  - (三) 研發處：建議本校投資新創公司部份提早進入，於公司成立時一同合資入股，並提高本校占股比例。  
本處回覆：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新創公司採投資(或合資)形式辦理，每公司投資(或合資)額度以 1,000 萬元整為上限，投資(或合資)持股以不超過 49% 為原則。」
- 四、本案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五、議程附件：
  - 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附件 3-2：「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

草案。

附件 3-3：「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申請須知」草案。

附件 3-4：臺大及交大天使基金運作參考資料。

附件 3-5：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激發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意願，並推動校內創業活動，提升校內創業學習風氣，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本處自 104 年 4 月 1 日下設創業中心，並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啟用「中山貨櫃創業基地」，為提升空間使用，有效管理空間，使其法制化，擬新增本辦法。
- 三、本案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4-1：「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 附件 4-2：「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附件 4-3：「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貨櫃創業基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 附件 4-4：「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申請單」(草案)。
  - 附件 4-5：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



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辦理。
- 二、為求本校永續發展，避免發生校務基金年度短絀，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促使校內各單位勵行開源節流措施，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擷節各項支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
- 三、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校各單位。
- 四、開源措施包括增加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收入及爭取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補助計畫經費等各項原則。
- 五、節流措施包括人事經費控管、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與財物採購、資源整合與共享等各項方案。
- 六、除本要點所列各項執行措施外，並鼓勵各單位提出開源節流建議方案，有具體成效者，列入次年度預算分配參考。
- 七、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列入年度工作項目，並定期追縱執行成效。
- 八、倘若校務基金執行上發生短絀情形，其因應方案。
- 九、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議程附件：
  - 附件 5-1：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草案及草案條文說明。
  - 附件 5-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 5-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意見摘要：

在行政推動過程中，因思慮不周常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建議考慮成立開源（推動募款）及節流兩小組；超過一定額度經費使用之預算，交由節流小組審議其過程中是否有可節約的部份，試行一年，以節省開支。（周燦德委員）

## 【第 6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15-2022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依規定提會討論。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本報告書內含「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07 年度投資計畫」。
- 五、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議程附件：
  - 附件 6-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附件 6-2：「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酌修部份文字：

1.伍、風險評估(第 19 頁):有關「少子化」及「政府財政困窘」等用詞宜酌修。

2.陸、預期效益(第 27 頁):請確認「閒置資金」一詞後酌予調整。

(二) 報告內容體例編排及格式須一致。

◎委員意見摘要：

在募款部份，學校有游泳池及健身房，建議可推廣運動卡，鼓勵校友認購，以增加募款收入。(謝進南委員)

##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捐專案』收支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說明：

一、查高雄醫學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攻頂大學聯盟第 7 次首長高峰會議決議，為增加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合作經費來源，通過由二校同設「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款基金，以支援二校各工作圈合作相關經費，基金運用通則由二校行政工作圈研擬。爰配合前述會議決議，研擬旨揭要點(草案)經 106 年 4 月 22 日中山高醫攻頂聯盟會議。

二、旨揭要點(草案)重點如下：

(一) 成立宗旨(第一點)。

(二) 經費支用範圍(第二點)。

(三) 由二校人員共同組成管理小組，審議本專案經費、保管及運用等事項(第三、四點)。

(四) 本專案之受贈收入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第五點)。

(五) 本專案任務執行完畢尚有結餘，則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第六

點)。

(六) 法制程序(第七點)。

三、案經本校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捐專案」收支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及全文各乙份。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開周知並實行。

五、議程附件：

附件 7-1：國立中山大學「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捐專案」收支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附件 7-2：國立中山大學「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捐專案」收支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原第(五)款改為第(四)款。

(二) 本案為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募捐專案而設：建議第三點改為第一點，開宗明義以符合該要點主題。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科院海研三號研究船)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為海研三號為反應逐年增加之營運成本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研究船收費標準。另同等級臺灣海洋大學海研二號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調漲租船費，先予敘明。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開周知並實行。

四、議程附件：

附件 8-1：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草案。

附件 8-2：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8-3：國立中山大學「海研三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原條文。

附件 8-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 8-5：106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 8-6：海研二號收費標準細則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55)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6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十二條修正為：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五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六條辦理。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試辦三年)。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第 3 案】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研究員聘用及管理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產學處建議版）。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第 4 案】

案由：關於投資本校衍生企業「中山萃創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茲因本案有其教育意義，原則通過。請權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考量是否維持採兩階段募資或一次到位。

執行情形：初期設定資本額 400 萬元，本校出資 196 萬元，其他資金已到位，持續辦理後續公司成立事宜。

####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依決議報部，教育部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覆同意備查。
- 二、修正後辦法本處業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知照。

####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校務基金達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完成「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請研發處修正本校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相關數據。

執行情形：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經相關程序後，於 106/9/25 經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35498E 號函核備在案。



### 【第 7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雲端服務租用收費及經費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收費標準推動雲端服務永續經營，並規劃不定期優惠激勵措施鼓勵校園資訊系統雲端化，提升使用率進而落實綠色節能校園。

### 【第 8 案】

案由：有關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MBA)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GHRM)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本校教務處，於辦理 107 學年雜費報部備查時，併同說明。

### 【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正本校「在職專班收費暨經費管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照案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任期 106.01.01~107.12.31】

105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經歷	備註
吳盟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104-105)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98-99、102-103、104-105 校外委員)(100-101 校內委員)
周燦德	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續聘(102-103、104-105)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102-103、104-105)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續聘(104-105)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106-107)
韓育霖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聘(106-107)

-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謝建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新聘(106-107)
王維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授	新聘(106-107)
李思嫻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新聘(106-107)
<b>蔡憲唐</b>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b>新聘(106-107)</b>
<b>黃義佑</b>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b>新聘(106-107)</b>

註：原任「蔡敦浩委員」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改聘為「蔡憲唐委員」。

原任「程啟正委員」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工學院副院長，改聘為「黃義佑委員」。